

晋英政〔2019〕30号

英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林镇2019年 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工作点、各村委会、园区办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将《英林镇2019年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英林镇人民政府
2019年4月22日

英林镇 2019 年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消除我镇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坚决预防和遏制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上级通知精神，经镇政府同意，决定继续在全镇范围内开展 2019 年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具体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目标，坚持“深化、拓展、规范、长效”的原则，全力整治新增和“回潮”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规范监管防范机制，巩固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成效，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确保到 2019 年 12 月底，辖区的“三合一”场所有效整治，基本实现员工宿舍与车间或仓库分离、与经营场所分离；健全长效机制，杜绝产生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保持我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由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镇“三合一”火灾隐患整治工作，办公室挂靠在镇安办。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要共同参与，密切配合，分工负责，确保把各项整治

工作落到实处。

四、整治范围与重点

存在人员住宿的生产、经营性“三合一”场所作为整治工作重点。

- (一) 住宿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合用场所;
- (二) 在有人员居住的民用建筑内从事生产储存的场所;
- (三) 集经营可燃物品、住宿于一体的商业店铺;
- (四) 已经整改完毕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列入回访检查的重点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专项整治工作从2019年4月开始，到2019年12月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 (2019年5月31日前)

1、各工作点、各村、各相关单位要根据人事调整情况，及时制订完善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抓好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实。

2、各工作点、各村、各相关单位要召开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，分解工作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。

3、要发动群众进行监督和举报，提高有关单位整改“三合一”场所的自觉性，营造良好的整治工作氛围。

(二) 排查整改阶段 (2019年6月1日至11月25日)

1、各工作点、各村、各相关单位要在以往整治工作的基础上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调整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重点，明确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治责任。集中对辖区内生产、经营性场所开展拉网式大检查，排查新增和回潮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

隐患，不让“三合一”有藏身之处，并及时登记造册，建立台账。

2、对拒不整改的“钉子户”、“难缠户”等，坚决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，坚决督促“三合一”火灾隐患整改，切实做到“发现一处、查处一处”，彻底根治“三合一”隐患。

3、对排查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应建立整治工作档案，做到一家一档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跟踪督促整改。对整改合格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要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，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回访检查，填写回访检查记录，严防“回潮”现象发生。完善整治工作档案，做到内容资料齐全，有整改通知书、有复查、回访登记表、查封启封审批表。

4、各工作点、各村、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每月 26 日“安全生产检查日”配合镇安办、派出所、边防所、市监所、供电所等职能部门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联合执法行动，并于每月 26 日下午下班前将“安全生产检查日”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联合执法行动情况上报镇安办。

5、各工作点、各村、各相关单位对发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应坚持边排查、边整改的原则，立即责令迁出住宿人员，做到人场（仓库、经营场所）分离，或者对照整治技术标准，立即进行物理分隔，做到人场（仓库、经营场所）完全分隔，疏散通道分开，否则，一律责令停产停业，做到发现一家，整改一家，登记一家，并于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将台帐上报镇安办便于汇总报市“三合一”整治办。

6、实行消防安全“网格化”管理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在村基本建立消防安全“网格化”管理组织和工作机制，依法整

治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。

7、针对“三合一”场所边整治边回潮的突出问题，对发现新增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通过采取“关、停、改、搬、防”等有效措施，应依据《消防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一律责令停产停业，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；对回潮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要从重处罚。

(三) 督查验收阶段 (2019年11月26日至12月25日)

1、镇政府将适时组织人员，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，对各村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进行督查，督查结果将适时进行通报。

2、镇政府将于7月上旬和12月中旬，组织有关部门对各村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考评验收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(一) 各工作点、园区办、各村：

1、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坚持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工作点、园区办、各村主要领导负总责，下村干部、分管安全员具体负责。把排查整治责任落实到下点领导、下村干部、下村民警、村两委和安全生产监管员身上；

2、对辖区存在“三合一”场所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，分类登记造册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；

3、对排查出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分类报送镇安办；

4、跟踪检查和督促整改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并按规定要求落实定期回访。

(二) 镇“三合一”整治办：

1、协调、部署全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

的开展。

2、协助各工作点、各村、各相关单位查处群众举报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跟踪落实整改并反馈。

3、协助各工作点、各村、各相关单位加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力度，组织对企事业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学习和消防演练。

4、适时组织、协调各职能部门对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“三合一”场所采取断水、断电、暂扣证照、行政拘留等综合执法措施进行查处，督促其整改火灾隐患。

5、负责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信息、文件的收发及上传下达，收集、整理、汇总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数据，建立完善相关档案资料。

6、参与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事故调查、处理，提出整改措施及处理意见。

7、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的宣传工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对整治工作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“三合一”场所危险性，切实提高认识，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、危机感和紧迫感；强化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认真总结往年整治工作经验，查找分析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制定有效措施，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，加大对本辖区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的排查力度。要集中组织开展“拉网式”大检查，分类逐一建立台账，完善档案管理，全面掌握“三合一”场所的企业性质、建筑结构、规模大小、住宿人员数量、存在隐患等基本情况。要采取有力

措施，彻底整治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将员工宿舍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中搬离出来。

（二）落实排查整治“网格化”工作。要建立三级网格，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，明确网格化管理的人员、职责和任务，实行消防工作层层有人抓、处处有人管，构建“全覆盖、无盲区”的消防管理网络。将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体系，并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“网格化”排查整治工作，并明确责任分工和责任落实。要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，督促企事业单位开展硬件和软件的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，努力提高企事业单位的安全水平，从源头上根除“三合一”场所隐患。

（三）加强各部门联合执法行动。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密切配合，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，多管齐下，共同抓好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。凡逾期不改或经整治仍达不到基本消防安全要求、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，必须吊销相关证照并坚决依法予以取缔。对经整治合格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再次检查发现“回潮”的，一律依法予以取缔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责任追究。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》（闽政办〔2014〕68号）及晋江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“三合一”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晋委办〔2008〕14号）和镇政府《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及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落实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责任追究机制，对辖区内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不力或发生火灾事故实行责任追究。

(五)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。要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微信等新闻媒体的作用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大型消防宣传活动，大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，宣传“三合一”场所的危害性、整治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开展整治的有效办法，普及防火常识、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。要加强对企业员工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，将消防知识纳入职业技能培训的内容，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。要通过悬挂宣传标语、印发宣传读本或画册等形式，营造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良好氛围。发动广大群众通过电话、信件、电子邮件举报“三合一”场所，根据隐患轻重程度，经核实确认的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，让“三合一”场所无处藏身。

(六) 提高防范水平。各工作点、各村要按照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应用场所配备“5+1”简易消防设施工作的通知》(泉政办明传〔2016〕4号)要求，积极将简易消防设施安装与“三合一”整治工作相结合，在沿街经营店铺、小生产加工作坊等场所应安装简易喷淋、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、消防应急照明灯、灭火器、消防斧、自救式防毒面具(或逃生绳)等简易消防设施，努力减少火灾伤亡。

附件：英林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

英林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| | | |
|------|--|--|
| 组 长： | 林炳辉 |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、三欧点下点领导 |
| 副组长： | 郑英奇 柯康灿 蔡士达 林文尚 颜国升 蔡永钦 王寿权 陈晓明 许培坤 | 党委组织委员、龙西点下点领导 党委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、英林点下点领导 党委委员、英林派出所所长 人大副主席、埭边点下点领导 副镇长、高湖点下点领导 副镇长 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、嘉排点下点领导 伍堡边防所所长 英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|
| 成 员： | 周绍建 洪福禄 柯天启 施志民 吴端炯 颜栗余 黄清倔 吴鸿如 王德育 蔡加培 | 安办主任 经发办主任、嘉排点点长 规建办主任、龙西点点长 卫计服务中心主任、英林点点长 武装部副部长、三欧点点长 科协秘书长、埭边点点长 高湖点点长 联合执法中队队长 英林国土所所长 英林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人 |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庄明塔 | 英林广电站站长 |
| 庄世宁 | 英林供电所所长 |
| 洪清世 | 英林村委会主任 |
| 洪金堤 | 钞井村委会主任 |
| 洪文默 | 龙西村委会主任 |
| 洪我海 | 西埔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|
| 洪于声 | 陈山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|
| 林承市 | 马山村委会主任 |
| 洪祖肇 | 高湖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|
| 林勤集 | 港塔村委会主任 |
| 王清楚 | 后头村委会主任 |
| 洪朝三 | 玉坂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|
| 王槐荣 | 嘉排村委会主任 |
| 苏文策 | 湖尾村委会主任 |
| 欧阳明士 | 三欧村委会主任 |
| 张谋兴 | 柯坑村委会主任 |
| 谢尚扁 | 谢厝街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|
| 柯炳育 | 沪厝垵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|
| 许宏决 | 埭边村委会主任 |
| 吴文楚 | 东埔村委会主任 |
| 柯孙盾 | 锦江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|
| 洪文化 | 清内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|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、应急管理局、“三合一”整治办、消防大队，镇党政、
人大领导成员、全体驻村人员。

英林镇党政办公室

2019年4月22日印发